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8年上半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立足两大主业,保健食品方面借助境外强大的研发能力,成功开发出RTD(即饮产品),准确切入增长迅速的市场,加快全球及电商渠道建设,逐步完善产能建设,积极引进品牌建设,公司积极与上游原料供应商主要是乳清蛋白展开战略合作;锁定优惠价格;食用油板块在报告期内继续推行品牌推广及渠道深挖策略,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在渠道、人才、服务等方面优势,利润获得良好的增长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 2018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3 2018年上半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15,136.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0.38元	盈利:0.23元

注: 1.本报告期基于每股收益按照总股本550,728,62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总股本454,530,468股计算。
2.业绩预告预算情况

注: 1.本报告期基于每股收益按照总股本550,728,620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总股本454,530,468股计算。
2.业绩预告预算情况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8-02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业(2015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2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18年1—6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18年4—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竣工。2018年1—6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3.88万平方米,同比减少89.79%。

由于房地产业务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信息”或“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函》,融信信息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融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函【2018】第119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融信信息及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分析,针对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因融资融券账户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导致你公司被动减持790,600股摩恩电气股份。此前,摩恩电气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对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违约发生违约可能导致你公司对你的股票进行处置并导致你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融信信息将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与证券公司充分沟通,保证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股份被动减持时间大于15个交易日。同时,你公司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你公司作出的“自受让向鸿源所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的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3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第4.3.4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7月9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为有效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融信信息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在收到《监管函》后,融信信息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汲取教训,为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融信信息负责人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2. 开展内部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融信信息管理层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守相关承诺。

融信信息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与质权人做好充分、良好的沟通。另一方面,对于市场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如融信信息因股票质押再次发生违约并导致证券公司对融信信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融信信息将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与证券公司充分沟通,保证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股份被动减持时间大于15个交易日。同时,融信信息将尽力通过补充现金、权益资产等方式予以积极应对,以信守自身作出的承诺,杜绝上述违规现象的发生。

融信信息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或“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因融资融券账户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导致你公司被动减持790,600股摩恩电气股份。此前,摩恩电气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对你公司因部分股票质押违约发生违约可能导致你公司对你的股票进行处置并导致你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处置,融信信息将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与证券公司充分沟通,保证预披露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股份被动减持时间大于15个交易日。同时,你公司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你公司作出的“自受让向鸿源所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的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33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第4.3.4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8年7月9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融信信息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8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72,3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3,999,905.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8,000,000.00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667.9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4,015,241.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7332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上海航天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 本账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增加的内容

2.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条就双方公司与商业银行之间关于监管服务费及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帐服务而约定的费用的价格及支付事项作出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3. 《账户监管协议》第四条约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的条件及操作流程于商业银行的《综合服务总条款》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或修改,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4. 《账户监管协议》第五条就商业银行于该协议项下的监管责任项作出限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5. 《账户监管协议》第六条就商业银行不受理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之间的约定的约束条款作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6. 《账户监管协议》第七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该等约定。

7. 《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删减之内容

除上述《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所增加或删减的内容外,《账户监管协议》第七条就商业银行使用权限进行约定,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部分条款的内容内部分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账户监管协议》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第三条对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具体可能的监管方式作出了约定,《账户监管协议》第二条亦是关于该等事项的约定。

(2) 《账户监管协议》第八条就商业银行出具对账单或定期向上市公司行社提供募集资金存管专户信息的权限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 《账户监管协议》第九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4)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5)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二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6)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三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7)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四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8)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五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9)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六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0)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七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1)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八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2) 《账户监管协议》第十九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3)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4)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一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5)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二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6)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三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7)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四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8)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五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19)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六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0)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七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1)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八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2) 《账户监管协议》第二十九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3)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4)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一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5)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二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6)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三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7)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四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8)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五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29)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六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0)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七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1)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八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2) 《账户监管协议》第三十九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3) 《账户监管协议》第四十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无该等约定。

(34) 《账户监管协议》第四十一条就商业银行因履行该协议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项作出了约定,而《账户监管协议》中